

國立屏東大學週會實施要點

112年6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為培養同學參加各種集會講座之素養，促進校訓「誠、愛、禮、群」美德之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週會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 週會時間：固定時段於週一第七、八節，自每學期開始之第二週起實施。
- 三、 週會場地：由生活輔導組於週會實施表排定，週會主辦單位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借用。
- 四、 週會對象：依據週會主辦單位實際需要決定。
- 五、 週會包含專案教育、系(院)週會、其他重要校務活動，分別由學生事務處、各學術單位、各活動承辦單位主持運用。
- 六、 週會實施日期、地點由生活輔導組安排彙整，於每學期開學前排定週會實施表後簽准並公告，週會之召開應依週會實施表辦理。
- 七、 因故無法參與週會者應依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》辦理請假，無故未到或中途離席者應予缺席論處。
週會主辦單位應實施點名，活動結束後將點名條繳交至生活輔導組登記。
- 八、 其他重要校務活動之定義與申請方式
 - (一)定義
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其他重要校務活動，係指活動主辦單位認定該場活動為「參與對象為全校或全年級之重大活動」，申請排定於週會實施表並依據本要點規範辦理之活動。
 - (二)申請方式
活動主辦單位應檢具週會排定申請表(如附件1)，於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時間截止日前提出申請。
- 九、 週會舉辦日期、地點、對象、場次及其他重要資訊，如在公告後發生變動，週會主辦單位應提前告知生活輔導組，俾利重新調整並於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，此變動應避免與已排定之週會衝突。
- 十、 週會實施表內當週未排定週會活動之班級得利用週會時間舉行班會。
- 十一、 週會進行中應專心聽講，不得擾亂秩序，違者得由週會主辦單位依《國立

屏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》進行懲處。

十二、 其他活動之場地應避免與週會實施表之場地衝突。

十三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附件 1

國立屏東大學週會排定申請表

申請單位	申請人：	
	分機：	
活動名稱		
申請原因		
預計活動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生及屏師校區大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生及屏師校區大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商校區大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商校區大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大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大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預計活動場地		
預計活動時間		
申請人	申請單位主管簽章	申請單位一級主管簽章
生活輔導組承辦人	生活輔導組組長	學務長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申請期限

每學期開學前生輔組公告當學期週會實施表時，會併同公告下學期「其他校務重要活動」之週會排定申請期限，申請日期以生輔組收件日為準。

二、申請原因

請說明活動欲列入週會實施表之原因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

範例：UCAN 職能診斷增能訓練活動係依據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一般大學校院配合之重要政策推動事項辦理，故申請列入112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大三必須出席之週會活動。

三、活動對象

請填入活動預計召集之對象，活動對象範圍應大於「特定校區之特定年級全體學生」。範例：屏商校區大一全體學生。

四、活動場地

請填入活動預計使用之場地，實際地點依週會實施表為準，並請於週會實施表公告後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借用。

五、活動時間

請填入活動預計舉辦之日期(週會時間為每週一78節)，實際日期依週會實施表為準。

六、本表僅供校內行政/學術單位申請使用。